叶县人民政府 关于平顶山叶县红光(叶县南)220千伏输变电工程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[2021] 7号

为保障平顶山叶县红光(叶县南)22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用地需求,拟征收田庄乡三官庙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,经县政府研究,现发布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: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地类及面积

拟征收田庄乡三官庙村 1.4565 公顷 (耕地 1.3694 公顷, 其他农用地 0.0871 公顷)。四至如下:

该地块位于田庄乡三官庙村,东至三官庙村土地,西至三官庙村生产路,南至三官庙村土地,北至三官庙村土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项目建设,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

- 1. 土地补偿安置标准: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《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(豫政 [2016] 48 号)的规定执行。该批次用地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,其中田庄乡三官庙村土地属III级区片,补偿标准为140. 4万元/公顷(含社会保障费65. 4万元/公顷)。
- 2.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: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(平政[2017]33号)的规定执行。

四、安置意见

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经与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协商,对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:

- (一)货币安置:将土地补偿款一次性汇入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账户,由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进行分配。
- (二)社会保障安置:由叶县人民政府按照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19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》(豫人社规〔2019〕2号)规定的 65.4 万元/公顷进行筹措落实,具体实施。
- (三)第三产业安置: 征地批准后,叶县人民政府协调优先安置被征地农民,并对从事服务性自主创业人员提供就业培训和税收、贷款等政策支持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此方案在本次拟征收土地涉及的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公告,同时在叶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。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应当在公示之日起 30 日内,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。对本方案内容如有异议或要求举行听证会的,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以村为单位,向叶县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,由叶县人民政府按规定组织听证;也可以在本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。

特此公告。